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0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2亿元。

（2）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于2025年与中移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公司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于中移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公司上述（1）（2）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魏冰、贾琦、王志勇、陈昌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2025年度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价	25,000.00	1.09	2,195.0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价	195,000.00	204.54	74,601.71
合计				220,000.00	205.63	76,796.78

（2）与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于中移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存款利率范围：存款利率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

除上述存款业务外，2025年度暂不开展贷款、授信及其他金融业务。

3、前次关联交易预计实际发生情况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4年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2,195.07	25,000.00	-91.22%	2023年11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74,601.71	185,000.00	-59.67%	
合计			76,796.78	210,000.00	-63.4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实际发生额为截止2024年9月30日发生额，非2024年度的实际发生额。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与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与中移财务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移动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9年1月6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传输服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09月17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薄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固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移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静（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注册资本	1162778.366914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53号博瑞琪大厦甲段6层
经营范围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为公司及中移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1）中国移动集团是全球用户规模和网络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电信运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约定，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移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无不良贷款、不良资产，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语音服务、信息服务（如短信、多媒体短信、专线、宽带服务）、移动云业务相关产品及服务、定制化应用技术、智能终端及通信产品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如下产品及服务：网络安全防护、网络安全检测、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云安全、工控安全、移动及终端安全等方面的网络安全硬件产品、软件产品及网络安全服务等。

（2）定价原则

交易应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按同业惯例及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厘定，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在确定市场价格时，应考虑双方向独立第三方就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支付及收取的费用水平。

（3）付款安排

支付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支付条款。除非双方经公平磋商后于具体相关协议中另行约定，否则将根据商品交付或服务提供的进度支付。

（4）协议有效期

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了《2025年度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与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作为甲方）与中移财务公司（作为乙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移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作为甲方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如下：

（1）服务内容

存款业务：指甲方集团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为甲方集团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

（2）交易限额

乙方于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集团提供的各类服务的金额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甲方集团于乙方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30.00	30.00	30.00

（3）定价原则

乙方吸收存款的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利率自律组织的相关要求，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甲方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甲方集团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有关存款服务的具体事项由甲方集团与乙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且具体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项下的原则、条款以及适用监管规则的规定。

（4）协议有效期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批准（如适用）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夯实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深度战略合作基础，旨在多领域多维度的业务协同实现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共同推动双方的高质量发展。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依法合规开展合作，确保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中移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无不良贷款、不良资产，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可为公司提供丰富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的业务开展和协同，通过打通与中国移动集团关联方间的结算通道，进一步缩短结算周期，优化公司财务管理，丰富资金增值方式，提高资金管理收益，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5年度与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与其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上限金额预计，拟开展的存款业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存款形式合法合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丰富资金增值方式，提高资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0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打通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关联方间的结算通道，丰富资金增值方式，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中移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资金结算业务等金融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3年，协议有效期内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30亿元。

公司与中移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移动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移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魏冰、贾琦、王志勇、陈昌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后续金融服务具体实施计划并经过经营管理层审批后按公司章程办理相关事宜。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移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于2012年1月20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28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静（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53号博瑞琪大厦甲段6层。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移财务公司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股权结构：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有52.4396%股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39.5604%股权，中国移动集团持有8%股权。

关联关系：中国移动集团为公司及中移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主要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移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37.14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45.29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1.84亿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4.69亿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移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74.02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74.79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9.23亿元，2024年1-6月净利润为人民币6.00亿元。

中移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作为甲方）与中移财务公司（作为乙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移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作为甲方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如下：

1、服务内容

存款业务：指甲方集团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为甲方集团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

2、交易限额

乙方于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集团提供的各类服务的金额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甲方集团于乙方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30.00	30.00	30.00

3、定价原则

乙方吸收存款的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利率自律组织的相关要求，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甲方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甲方集团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有关存款服务的具体事项由甲方集团与乙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且具体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项下的原则、条款以及适用监管规则的规定。

4、协议有效期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批准（如适用）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情况

公司通过查验中移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及取得并审阅中移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对中移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中移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本公司与中移财务公司之间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在中移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切实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移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无不良贷款、不良资产，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可为公司提供丰富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的业务开展和协同，通过打通与中国移动集团关联方间的结算通道，进一步缩短结算周期，优化公司财务管理，丰富资金增值方式，提高资金管理收益，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与中移财务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中移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丰富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与中移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签订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协议条款合理、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丰富资金增值方式，提高资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与中移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启明星辰与中移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启明星辰与中移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5、《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0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4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2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邮箱：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刘婧、赵一帆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启明星辰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2439”，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名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0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7月3日、2025年1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处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513,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变更、终止及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7月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17年1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20年1月18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0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7月9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其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7月9日。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月9日。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7月9日。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月9日。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7月9日。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9日。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7月9日。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月9日。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处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513,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1月9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7月9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此之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0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